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N5132302023000092

采购人：壤塘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3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84
第十章 附件 .....	10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壤塘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N5132302023000092

(二)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三) 采购人：壤塘县人民医院。

(四)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一)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323023210200000689[2023]00111；预算品目：C16010000-软件开发服务；预算金额：60 万元,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 院感管理现状

医院感染管理中，防止迟报、漏报是工作的难点。无软件进行预警辅助，导致存在迟报、漏报病例。医院临床上报感染报告卡和多耐报告卡是纸质或简易电子卡片，不能对卡片内容和逻辑进行自动校验，导致卡片填写准确率不高。医院感染管理中，各种相关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是重点、难点。目前只能手工统计数据或从其他各个系统提取并人工整理数据，准确性和效率都非常低下。医院感染管理中，监测指标（三管、微生物、抗菌药物、手卫生、职业防护、环境卫生学、手术、ICU、新生儿等监测）多且复杂。

为了解决以上难题，医院感染管理迫切需要一套智能高效的院感管理系统作为辅助工具，以降低、控制医院感染的发生和流行，同时为感染相关数据上报给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科学严谨的数据。

## 2. 公卫管理现状

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中，防止迟报、漏报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无软件进行预警辅助、或只有诊断的简单匹配，导致存在迟报、漏报病例。医院临床上报公共卫生（传染病、死亡、慢病、食源性疾病等）卡片是纸质或简易电子卡片。不能对卡片内容和逻辑进行自动校验，导致卡片填写准确率不高。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科室上报公共卫生（传染病、死亡、慢病、食源性疾病等）卡片到国家相关管理平台没有任何软件进行辅助，全靠手工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且容易出现录入错误。

公共卫生管理科室需要的各种数据报表，目前只能手工统计数据或从其他各个系统提取并人工整合数据，准确性和效率都非常低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八)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 时间：**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磋商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四)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20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4栋4层408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壤塘县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壤塘县壤柯镇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53783729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4 栋 4 层 408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林伟杰

联系电话：028-87011348

邮箱：1700628583@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一)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60万元。
(三)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60万元。 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四)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邀请
(六)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七)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注：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八)	是否允许采购中国境外货物、工程和服务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九)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十)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p>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十一)</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扶持</p>	<p><b>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扶持</b></p> <p>(1) 定义: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进行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p>

		商满足多个扶持政策时，价格不重复扣除。 <b>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b> 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进行扶持。
(十二)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十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五)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伟杰                      联系电话：028-87011348
(十六)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林伟杰                      联系电话：028-87011348
(十七)	成交通知书领取	1.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 联系电话：028-87011348
(十八)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1) 联系人：林伟杰 (2) 联系电话：028-87011348 (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4栋4层408号 (4) 邮编：610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1) 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2)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

		<p>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3) 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十九)	<p>供应商质疑</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 (1) 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 (2) 收到质疑函后, 进行质疑处理时: 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 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3) 温馨提示: 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 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 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① 联系人: 林伟杰</p> <p>② 联系电话: 028-87011348</p> <p>③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4栋4层408号</p> <p>④ 邮编: 610000</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p>

		<p>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1)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2)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九、询问、质疑和投诉。</p> <p>2.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二十)	供应商投诉	<p>1.投诉受理单位:壤塘县财政局。</p> <p>2.联系电话:0837-2378302。</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二十一)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松潘县财政局备案。</p>
(二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中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费收取金额为:9000元(玖仟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附:招标代理机构单位账户:</p> <p>户 名: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583828010000015</p> <p>开 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p>
(二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p>

		<p>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3.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二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等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不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情形，故不在磋商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p>
(二十五)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二十六)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二十七)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二十八)	<p>特别提示：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本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与本表有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壤塘县人民医院。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丰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九)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应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6）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本项目不再向检察机关进行查询）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三）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四）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十）资金支付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见合同条款。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所有情形。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1）在有效期内；（2）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本项目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1）在有效期内；（2）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1）在有效期内；（2）复印件上本人签名）。

4. 以上三类材料只需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1. 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告附注”；事业单位法人的财务报表按规定提供），2. 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 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并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印章，5. 以上四项可任选一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三）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2. 也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和社保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3.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承诺函；4. 以上三项可任选一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



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仅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九）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十）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十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不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十三）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供应商不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交磋商小组）

（十四）供应商不属于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十五）我公司不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可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有承诺的，供应商可以只提供格式文件中的承诺函，不再针对每条证明材料单独进行承诺；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没有的承诺，供应商可以将相关承诺在同一份承诺函中一并承诺，也可以单独承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 医院感染管理现状

医院感染管理中，防止迟报、漏报是工作的难点。无软件进行预警辅助，导致存在迟报、漏报病例。医院临床上报感染报告卡和多耐报告卡是纸质或简易电子卡片，不能对卡片内容和逻辑进行自动校验，导致卡片填写准确率不高。医院感染管理中，各种相关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是重点、难点。目前只能手工统计数据或从其他各个系统提取并人工整理数据，准确性和效率都非常低下。医院感染管理中，监测指标（三管、微生物、抗菌药物、手卫生、职业防护、环境卫生学、手术、ICU、新生儿等监测）多且复杂。

为了解决以上难题，医院感染管理迫切需要一套智能高效的院感管理系统作为辅助工具，以降低、控制医院感染的发生和流行，同时为感染相关数据上报给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科学严谨的数据。

#### (二) 公共卫生管理现状

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中，防止迟报、漏报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无软件进行预警辅助、或只有诊断的简单匹配，导致存在迟报、漏报病例。医院临床上报公共卫生（传染病、死亡、慢病、食源性疾病等）卡片是纸质或简易电子卡片。不能对卡片内容和逻辑进行自动校验，导致卡片填写准确率不高。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科室上报公共卫生（传染病、死亡、慢病、食源性疾病等）卡片到国家相关管理平台没有任何软件进行辅助，全靠手工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且容易出现录入错误。

公共卫生管理科室需要的各种数据报表，目前只能手工统计数据或从其他各个系统提取并人工整合数据，准确性和效率都非常低下。

### 二、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C16010000-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管理层目标

全面掌握院感和公共卫生整体情况和变化趋势。为数字化医院评审、医院等级评审、创优质医院、JCI 认证等提供公卫相关数据支撑。

##### 2★管理科室目标

功能全面，满足院感和公卫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自动预警疑似病例，防控关口前移，及时干预，阻止迟报、漏报。操作流程全纪录，做到有迹可循。院感模块化设计，工作进度一目了然，提高工作效率。公卫卡片电子化，上报到国家相关管理平台无需手工录入。为以后与国家相关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做数据支撑。自动生成各项监测报表和图表。

##### 3★临床科室目标

自动预警，防止迟报漏报。病人信息集中展示，辅助医生快速诊断。上报卡电子化，卡片基础信息自动填写，卡片内容和逻辑自动校验，上报流程简单方便，节省医生工作时间。

##### 4★项目建设原则

本系统在总体架构设计上应考虑实用性、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标准化和开放性的要求，同时要求系统从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进行重点考虑。

###### (1) 实用性和可行性

技术方案和系统设计必须具有成熟、稳定、实用的特点。

###### (2) 先进性和成熟性

系统设计既要采用先进技术和系统工程方法，又要注意思维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方法的正确性，在围绕软件平台功能需求的同时，尽可能从后续应用出发，预留标准化的系统接口，方便日后系统功能的扩展。

###### (3)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

系统应当开放且符合业界主流技术标准，并使网络的硬件环境、通信环境、软件环境、操作平台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低。

###### (4) 可扩展性及易升级性原则

为适应系统将来的扩展需要，系统必须具有良好的平滑可扩充性。

#### (5) 安全性和保密性原则

在系统的设计中，既要充分考虑数据信息的共享，更要注意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技术、数据的存储控制等。

#### (6) 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原则

整个应用平台是由多种不同角色的用户分别进行操作的较为复杂的系统，为了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 (二) 服务要求

### 1. 整体要求

#### (1)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①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最新版）》规范要求（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②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547—2017）》规范要求（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③ 需符合《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最新版）》要求（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④ 需符合《医院感染监测规范（最新版）》要求（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⑤ 需符合《医院感染诊断标准（最新版）》要求（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⑥ 需符合卫生行业标准《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13-2019）》要求（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 (2)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①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② 需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部分法定传染病病种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28号（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③ 需符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22年版）》（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④ 需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肺结核传染病报告分类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296号（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⑤ 需符合《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⑥ 需符合《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WS375.9-2012）（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⑦ 需符合《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8-2014）（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⑧ 需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等法律、规范、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功能列表（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⑨ 需符合《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1160号）（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⑩ 需符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技术指导方案》（中疾控信息发【2016】128号）（若在项目履约期间，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满足新的要求）；

## 2.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1. 首页	① 需实现当前待办事项集中呈现, 双击进入对应模块; ② 需实现自定义呈现待办事项; ③ 需实现自定义呈现重点关注的监测报表。如: (感染发病率趋势、三管使用率趋势) 以图形化展示; ④ 需实现添加重点病例到关注列表, 以便查阅及跟踪;

		<p>⑤ 需实现快速查询病例(模糊、精确)，实现快速上报；</p> <p>⑥ 需实现临床端呈现简易首页，以便临床集中处理代办事项；</p>
<p>(2)</p>	<p>2. 预警</p>	<p><b>感染智能预警</b></p> <p>① ▲需实现根据《医院感染诊断标准》，对在院病例进行智能预警，无需人工筛查；自动生成疑似病例，疑似程度由高到低智能排序，并提醒相关人员处理；</p> <p>② 需遵循医学统计学，具有独特预警模型；预警模型参数可根据用户需求合理调整；</p> <p>③ 针对当前疑似病例，需实现在同一界面中呈现病人基本信息、住院日历、医嘱、尿常规、血常规、大便常规、白细胞、中性粒细胞、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体温、微生物培养和影像检查等信息，辅助临床医生快速诊断；</p> <p>④ 需实现自动记录用户对预警病例的处理日志，对预警病例标记漏报，便于统计漏报率；</p> <p><b>暴发预警</b></p> <p>① 需实现对一段时期内同一科室出现多例相同感染诊断与培养出相同病原体病例进行智能预警，且可追踪到具体病例；</p> <p>② 需实现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将预警信息以短信（微信）方式自动发送至相关人员；</p> <p><b>趋势预警</b></p> <p>① 需实现每天对各科室的发热、使用三管与多重耐药菌检出等高危因素病例进行智能预警；</p> <p>② 需实现查看各科室各项高危因素一段时间内每天例数的变化趋势；</p> <p>③ 需实现查看各个科室各项高危因素每天相关病例的具体信息；</p> <p><b>多重耐药菌预警</b></p> <p>① 需实现对各科室在院患者送检标本培养出的病原体及药敏结果进行多重耐药菌智能预警；</p> <p>② 需实现自动根据药敏结果判断多重耐药菌的类型，支持MRSA、VRE、CRE、ESBLS、CR-AB、CR-PA等；</p> <p>③ 临床医生可对多重耐药菌进行上报，上报内容包括多重耐药菌详细信息及采取的防控措施；</p> <p><b>抗菌药物预警</b></p> <p>① 需实现对各科室在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情况进行智能预警；</p> <p>② 需实现对各科室抗菌药物使用率、使用前送检率进行统计和呈现；</p> <p>③ 需实现对使用抗菌药物的病例的相关医嘱、标本送检情况和药敏结果进行查看；</p> <p>④ 需实现对全院近段时间内抗菌药物耐药情况进行统计和呈现；</p> <p><b>手术预警</b></p>



		<p>① 需实现对各科室手术病例进行智能预警；</p> <p>② 需实现自动提取手麻系统中手术相关信息，在医院无手麻系统的情况下，支持临床用户手工登记患者手术信息；</p> <p>③ 需实现对手术患者基本信息、手术情况、手术期间抗生素使用情况以及感染情况等进行检查；</p> <p><b>病区预警</b></p> <p>① 需实现对各科室在院病例按床位号的分布进行智能预警；</p> <p>② 需实现集中呈现各科室的病例总数、疑似例数、院内感染例数、院外感染例数、发热例数、耐药菌例数、三管使用例数等；</p> <p>③ 需实现在病例图形上展示感染情况、发热情况、耐药菌情况和三管使用情况，便于医生识别交叉感染的情况；</p> <p><b>消毒产品预警</b></p> <p>① ▲需实现对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等证件的到期智能预警；</p> <p>② 需实现对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一次性消毒用品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以及经营企业等详细信息；</p> <p><b>其他</b></p> <p>①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中对病例异常指标高亮显示；</p> <p>②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中对预警病例的操作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和操作类型）、病人历史上报记录进行查询；</p> <p>③ 需实现在感染、多耐预警中对预警病例进行干预，干预默认发送给病人主治医生；也需实现自由添加医生、附件；</p> <p>④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中双击病例弹出病例详细信息；</p> <p>⑤ 需实现在感染、多耐预警中将病例添加到首页我的关注列表中；</p>
(3)	3. 报卡及管理	<p>① ▲具有医院感染病例报告卡；</p> <p>② 具有医院多重耐药菌病例报告卡；</p> <p>③ 需实现在报卡时病人基本信息自动获取，减轻临床医生上报工作量；</p> <p>④ 需实现报告卡集中展示和管理；</p> <p>⑤ 需实现对报告卡按待审核、已审核、退卡、撤消、转归进行分类管理；</p> <p>⑥ 需实现对报告卡状态发生改变的操作日志（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和备注）进行记录，同时实时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p> <p>⑦ 需实现院感管理人员对所有报告卡进行修改、打印；</p> <p>⑧ 需实现报告卡必填项信息自定义；</p>
(4)	4. 病例	<p>① 需实现在所有界面根据住院号/姓名搜索病例；</p> <p>②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界面中双击病例弹出病例详情，包含患者本次住院所有信息，方便用户集中查看患者信息；</p> <p>③ 需实现图形化展示病例住院日历，包括从入院到出院</p>

		<p>每天的呼吸机、中心静脉置管、导尿管、发热、血常规、尿常规、其他常规、C-反应蛋白、降钙素、手术、病原体和抗菌药物等项目详细情况；</p> <p>④ 可集中呈现病例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科室、床号、住院号、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入院诊断和主治医生等；</p> <p>⑤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预警记录，预警记录中包括处理状态、预警科室、预警时间、预警病种、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备注等信息；</p> <p>⑥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病历病程，并支持关键字在病历病程中高亮显示，且关键字自由配置；</p> <p>⑦ 需实现查询病例的影像检查报告，包括放射、超声和其他；</p> <p>⑧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检验结果，异常结果进行高亮显示；</p> <p>⑨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医嘱信息，快速查询炎性指标；</p> <p>⑩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手术信息及历史上报卡情况；</p>
(5)	5. 监测	<p><b>综合性监测</b></p> <p>① 医院感染报告卡登记本统计</p> <p>② 医院感染发病率统计</p> <p>③ 千日医院感染发病率统计</p> <p>④ 医院感染部位统计</p> <p>⑤ 医院感染诊断统计</p> <p>⑥ 医院感染病原体统计</p> <p>⑦ 医院感染易感因素统计</p> <p>⑧ 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统计</p> <p><b>ICU 监测</b></p> <p>① ICU 日志</p> <p>② ICU 危险等级评估</p> <p>③ ICU 医院感染目标监测</p> <p><b>新生儿监测</b></p> <p>① 新生儿病房日志</p> <p>② 新生儿病房感染目标监测</p> <p><b>三管监测</b></p> <p>①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及使用率统计</p> <p>② 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及使用率统计</p> <p>③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及使用率统计</p> <p><b>耐药菌监测</b></p> <p>① 微生物监测登记表统计</p> <p>② 多重耐药菌登记表统计</p> <p>③ 多重耐药菌检出率统计</p> <p>④ 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统计</p> <p>⑤ 医院标本送检情况统计</p> <p>⑥ 病原体检出统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⑦ 标本分布统计</li> <li>⑧ 病原体分布统计</li> <li>⑨ 耐药菌分布统计</li> <li>⑩ 对抗生素耐药率统计</li> <li><b>抗菌药物监测</b></li> <li>①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统计</li> <li>②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统计</li> <li>③ 抗菌药物使用统计</li> <li>④ 抗菌药物联用统计</li> <li><b>手术部位监测</b></li> <li>①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统计</li> <li>② 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统计</li> <li>③ 手术部位感染率统计</li> <li>④ NNIS 分级统计</li> <li>⑤ 手术病人登记表统计</li> <li>⑥ 手术部位监测统计</li> <li><b>手卫生监测</b></li> <li>① 按指针统计</li> <li>② 按职业统计</li> <li>③ 按工作性质统计</li> <li>④ 按科室统计</li> <li><b>职业防护监测</b></li> <li>① 按职业统计</li> <li>② 按暴露科室统计</li> <li>③ 按暴露方式统计</li> <li>④ 按是否接受培训统计</li> <li>⑤ 按已知暴露源病种统计</li> <li>⑥ 按未知暴露源统计</li> <li><b>环境卫生学监测</b></li> <li>① 按送检标本统计</li> <li><b>现患率</b></li> <li>① 需实现自动生成现患率调查表，表中基础数据系统自动生成；</li> <li>② 需实现自动生成床旁调查表及分析报告；</li> <li>③ 需实现所有调查数据批量导出及打印；</li> <li>④ 需实现现患率数据导入现患率平台；</li> <li><b>其他</b></li> <li>① ▲需实现对医院感染质量控制指标（2015版）集中统计；</li> <li>②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自动收集数据，自动生成统计结果，无需人工统计；</li> <li>③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以表格和图表（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等）的形式展示数据；</li> <li>④ 需实现报表数据穿透；</li> </ul>
--	--	---

		<p>⑤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打印和导出为 Excel、HTML、CSV 和图片；</p> <p>⑥ 需实现按需定制医院相关监测报表；</p>
(6)	6. 查询	<p>① 需实现在系统任意界面使用姓名、住院号等以模糊/精确匹配的方式查询患者，双击弹出病例；</p> <p>② 需实现按入院/出院日期、科室、预警、报告卡等信息的任意组合查询病例；</p> <p>③ 需实现在查询结果中双击弹出病例；</p> <p>④ 需实现按任意字段对查询结果进行排序；</p> <p>⑤ 需实现查询结果导出；</p>
(7)	7. 手卫生	<p>① ▲需实现使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进行依从性调查，调查完成后自动生成依从性统计数据，且可以同之前的数据进行对比；</p> <p>② 需实现管理人员自动汇总所有观察人员的记录数据并导入到院感平台；</p> <p>③ 需实现查看详细的手卫生观察记录信息；</p> <p>④ 需实现按科室、按指征、按工作性质和按职业等分类进行依从性和正确性统计分析；</p>
(8)	8 环境卫生学	<p>① 需实现对空气、手卫生、物表、消毒液/灭菌液、消毒后物品、无菌物品透析液、紫外线灯管等项目进行监测；</p> <p>② 需实现自定义配置监测标准、监测项目、监测内容、检查方式、采样点等内容；</p> <p>③ 需实现按重点科室分别生成监测项目模板，方便后续监测；</p> <p>④ 需实现自动从检验科加载检验结果，并自动判断测量值是否达标；</p> <p>⑤ 需实现自动生成检验结果超标反馈；</p> <p>⑥ 需实现自动生成环境卫生学监测报告；</p>
(9)	9. 职业防护	<p>① 需实现血液/体液、针刺伤/锐器伤、艾滋病等职业暴露进行上报及打印；</p> <p>② 需实现上述报告卡内容自定义；</p> <p>③ 需实现系统自动根据暴露源情况自动生成追踪周期及项目，自动提醒暴露者进行后续检查，并登记检查结果；</p> <p>④ 需实现记录暴露者用药情况及管理人员对暴露做出评价；</p>
(10)	10. 干预	<p>① 需实现发送通知功能，接收对象可以按科室、医生进行自由添加；</p> <p>② 需实现自由排版、添加附件；</p> <p>③ 需实现在不登录系统的情况下，实时提醒接收人，点击消息即可查看内容；</p> <p>④ 需实现对医生处理病例过程进行干预；</p> <p>⑤ 需实现在不登录系统的情况下，实时提醒相关人员，点击消息即可查看内容；</p> <p>⑥ 需实现查阅干预详细内容，并直接回复；</p>



		⑦ 需实现保存和查询所有的沟通交流记录；
(11)	11. 通知助手	① 需实现在不登录系统的情况下,提醒相关待办事项(预警、报告卡、通知及干预等)； ② 需实现实时推送新的待办事项； ③ 需实现反复提醒临床医生未完成事项； ④ 需实现按科室、医生等呈现相关待办事项；
(12)	12. 知识库	① 需实现相关资料上传到系统中,包括操作规范、培训课件、法律法规,考试资料等； ② 需实现知识库按文件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③ 需实现知识库中相关资料自由下载或直接查阅； ④ 需实现对资料下载次数进行统计；

## 2.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1. 首页	①当前待办事项集中呈现,双击进入对应模块； ②可自定义呈现待办事项； ③可自定义呈现重点关注的监测报表； ④可添加重点病例到关注列表,以便查阅及跟踪； ⑤可快速查询病例(模糊、精确),实现快速上报； ⑥临床端呈现简易首页,以便临床集中处理代办事项；
(2)	2. 预警	①▲可根据诊断、影像、微生物、检验、病历等信息对住院、门诊、体检等病人进行传染病、慢病、死亡、食源性疾病、农药中毒等智能预警； ②可根据诊断、影像、微生物、检验、病历等信息进行联合或单项预警； ③可根据病人、诊断复诊进行智能排除预警； ④可根据历史上报数据,实现智能排除预警； ⑤可根据病人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实现智能排除预警； ⑥可根据传染病急、慢性设置相应病程周期,在病程周期内需实现智能排除预警,病程周期可以单病种自由配置； ⑦针对肿瘤、心脑血管、慢阻肺等慢病可根据疾病设置不同预警周期,实现智能排除预警； ⑧可根据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住院号、门诊号等信息,提示病人的历史报告记录,并在报卡前提示医生,避免重复报卡； ⑨需实现诊断、影像结果、微生物、检验、病历等预警条件自由配置； ⑩可分院区、分科室集中呈现预警列表； ⑪需实现分权限呈现预警列表,管理科室可查看全院科室列表,临床医生只能查看有权限的科室列表,查看权限可配置； ⑫需实现待处理、已处理、已确认和全部病例分状态呈现； ⑬需实现在一个界面中查阅病人基本信息、诊断、影像结果、微生物培养、检验结果、病历等信息,辅助相关人员快速

		<p>诊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⑭需实现病人异常指标高亮显示；</li> <li>⑮需实现自动根据预警类型弹出对应的上报卡；</li> <li>⑯需实现对病例操作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和操作类型)，病人历史上报记录进行查询；</li> <li>⑰需实现对预警病例进行干预，干预默认发送给病人主治医生，需实现自由添加医生，可添加附件；</li> <li>⑱需实现双击病人弹出相关病例；</li> <li>⑲需实现将病人添加到首页我的关注列表中；</li> <li>⑳需实现对预警病例标记漏报和迟报，便于统计漏报率和迟报率；</li> </ul>
(3)	3. 报告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li> <li>②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li> <li>③急性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卡</li> <li>④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卡</li> <li>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li> <li>⑥农药中毒报告卡</li> <li>⑦慢阻肺病例登记报告卡</li> <li>⑧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li> <li>⑨孕产妇死亡报告卡</li> <li>⑩儿童死亡报告卡</li> <li>⑪围产儿死亡报告卡</li> <li>⑫死胎死产儿死亡登记卡</li> <li>⑬AFP 病例报告卡</li> <li>⑭疑似职业病报告卡</li> <li>⑮检测咨询个案登记表</li> <li>⑯医疗机构出生缺陷儿登记卡</li> <li>⑰2_1 艾滋病感染妇女及所生儿童个案登记卡</li> <li>⑱2_2 艾滋病感染妇女妊娠及所生婴儿情况</li> <li>⑲2-3 艾滋病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情况</li> <li>⑳3_1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个案登记卡</li> <li>㉑3_2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情况</li> <li>㉒3_3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情况</li> <li>㉓4_1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个案登记卡</li> <li>㉔4_2 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婴儿随访卡</li> <li>㉕麻疹监测病例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li> <li>㉖HIV 个案随访表</li> <li>㉗HIV 抗体复检化验单</li> <li>㉘手足口病例标本送检登记表</li> <li>㉙丙肝个案调查表</li> <li>㉚新冠肺炎防控督查</li> </ul>



(4)	4. 报卡管理	<p>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p> <p>①需实现报告卡数据流程化管理，分状态显示（待审核、退卡、已审核、作废等）；</p> <p>②需实现退卡状态下显示相关退卡原因；</p> <p>③需实现操作记录有迹可循（记录操作日志，包括操作、操作人，操作时间和备注）；</p> <p>④需实现按日期、科室、姓名、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码及病种搜索上报卡；</p> <p>⑤需实现审核时重复报卡，迟报等提示功能；</p> <p>⑥需实现管理员能修改任意状态下卡片内容，非管理员只能修改待审核及退卡状态下的卡片内容；</p> <p>⑦需实现所有卡片打印、导出等相关功能；</p> <p>⑧需实现打印格式与国家发布的标准格式一致；</p> <p>⑨需实现按照医院要求定制填报内容和打印格式；</p> <p>⑩需实现卡片内容生成二维码；</p>
(5)	5. 网络直报	<p>①需实现在内外网同时满足的条件下，传染病报告卡、死亡报告卡可以单张填报 CDC 网站；</p> <p>②需实现在内外网同时满足的条件下，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可以单张直报到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站；</p> <p>③需实现在内外网不能同时满足的条件下，传染病报告卡、死亡报告卡可以导出 XML 文件，单张填报 CDC 网站；</p> <p>④需实现在内外网不能同时满足的条件下，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可以导出 Excel 文件，导入到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站；</p> <p>⑤需实现慢病数据自动生成相关 EXCEL 文件并批量导入对应监测平台（如肿瘤，心脑血管，慢阻肺等）；</p> <p>⑥▲需实现医院报告数据自动推送，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⑦需实现查阅报告卡内容，方便与网页上自动填报的数据进行对比；</p> <p>⑧可对成功上报的报告数据进行标识，便于区分避免重复上报；</p> <p>⑨需实现报告数据在填报 CDC 时，自动拦截、提醒诊断时间超过时限的报告数据，防止迟报；</p>
(6)	6. 监测	<p>①▲需实现自动生成所有报告卡登记本（传染病、死亡、肿瘤、心脑血管等）；</p> <p>②需实现传染病报告卡多维度（科室、医生、病种、病名等）统计；</p> <p>③可自动生成出入院日志，自动标识是否为传染病，是否已上报；</p> <p>④可自动生成门诊日志，自动标识是否为传染病，是否已上报；</p> <p>⑤可自动生成传染病检验科阳性反馈登记表；</p> <p>⑥可自动生成传染病放射科阳性反馈登记表；</p> <p>⑦可自动生成传染病迟报漏报患者基本信息登记表；</p>

		<p>⑧可自动生成梅毒季报表；</p> <p>⑨可自动生成性病病例汇总表；</p> <p>⑩可自动生成农药中毒病例登记表；</p> <p>⑪可自动生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登记表；</p> <p>⑫可自动生成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统计；</p> <p>⑬需实现死亡报告卡多维度（科室、医生、根本死因等）统计；</p> <p>⑭可自动生成发热门诊日志；</p> <p>⑮可自动生成腹泻门诊日志；</p> <p>⑯可自动生成流感样病例监测统计表；</p> <p>⑰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自动汇总；</p> <p>⑱需实现自动生成统计图表（饼状图、柱状图、趋势图等）；</p> <p>⑲需实现所有报表和统计图表直接打印；</p> <p>⑳需实现所有报表和统计图表多种格式（Excel、HTML、CSV和图片）导出；</p> <p>㉑▲需实现报表数据的明细追踪；</p>
(7)	7. 考试系统	<p>①▲系统自带题库，多种题目类型可供选择；</p> <p>②需实现用户通过系统模板导入自定义考题；</p> <p>③需实现考试范围自主选择（如传染病、新冠防控知识等）进行专项考试；</p> <p>④需实现自定义每次考试的截止日期、参考次数、及格分数、各种题型的数量和分值等；</p> <p>⑤需实现系统随机抽取考题，系统自动评分并判定是否及格；</p> <p>⑥需实现对考试结果按参考人员、科室进行统计；</p>
(8)	8. 移动助手	<p>①需实现实时推送短信，通信质量高，超低延时；</p> <p>②需实现短信内容自定义；</p> <p>③需实现API、SDK等多种方式接入；</p> <p>④需实现多地区、多运营商服务部署；</p> <p>⑤需实现在医院开放短信、微信等平台接口前提下，接入院级信息发送平台</p> <p>⑥需实现多维度时间段的短信发送量、发送成功率、失败分析以及回执分析等报表；</p> <p>⑦需实现指定手机号在指定时间段内的短信下发记录、指定模板在指定时间段内的短信发送量；</p>
(9)	9. 数据接口	<p>①★供应商需自行与医院当前集成平台数据对接，获取相关数据，完成相关数据集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四、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二)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安装调试并系统上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3.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经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 ★交货地点：壤塘县人民医院。

(四) ★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6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惩罚性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服务成果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成果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单位、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如逾期不能修改直到满足服务要

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惩罚性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供应商保证本服务成果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就修复成效及后期管护情况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分包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7)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价款的 5%/人支付违约金。若因项目成员更换导致项目人员不满足人员配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8)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等而无效。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按前述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五) ★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合同落款处双方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件、函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乙方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

需具备相关业务能力。

## （六）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建设背景（至少包含医院背景等描述）；
- ②政策依照（至少包含相关政策要求等描述）；
- ③建设目标、内容（至少包含建设目标、整体建设内容等描述）；
- ④整体需求分析（至少包含院感、公卫上报等需求描述）；
- ⑤总体设计方案（至少包含整体要求、预警、监测、干预等描述）；

（3）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实施人员构成（至少包含项目人员构成、各项目组工作职责等描述）；
- ②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描述）；
- ③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含各阶段的建设进度规划等描述）；
- ④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培训组织（至少包含培训前准备工作和现场培训安排工作等描述）；
- ②培训目标（至少包含培训基本目标和最终目标等描述）；
- ③培训任务（至少包含业务人员、系统管理员培训任务等描述）；
- ④培训计划（至少包含业务操作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培训计划等描述）；
- ⑤培训时长（至少包含培训批次和培训时长等描述）；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供应商对医院提供的服务承诺等描述）；
- ②服务标准（至少包含服务要求、服务体系、服务规范等描述）；
- ③服务流程（至少包含受理流程、问题分类、问题处理等描述）；
- ④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日常系统维护、系统升级服务、垃圾数据的清理、数据备份服务等描述）；
- ⑤响应时间（至少包含上门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咨询服务响应时间等描述）；
- ⑥保障措施（至少包含风险管理、项目控制等描述）；



注：本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格式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不需提供本授权书，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2.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附件 1—2

###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填写“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填写“属于”或“不属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我公司（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情形。

（七）我单位（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我单位(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九)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十)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附：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完成服务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保险、代理、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应完整填写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章节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条款可不填写）。

2. 未在本表中填写的条款，表明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章节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1.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条款可不填写）。

2. 未在本表中填写的条款，表明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七、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 八、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九、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 关于采购预算的要求；
2. 关于最高限价的要求；
3. 关于合同定价方式的要求；
4. 关于采购中国境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5. 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
6. 关于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7. 关于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8. 关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
9.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要求，我公司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
10.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11. 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关于响应文件的语言的要求；

14. 关于计量单位的要求；

15. 关于报价货币的要求；

1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 关于合同分包的要求；

18. 关于合同转包的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的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表。

### 十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市**县**局*****项目
采购编号	系统生成
供应商名称	
总价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完成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保险、代理、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先行单独准备本表一份，报价可以在磋商之后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二)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一)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

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五）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

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若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也一致时，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供应商排名在前；供应商均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九）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2.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十)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1.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二)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三)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综合评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报价 (1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2. 对低于成本价的认定及处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10	共同评审
业绩(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相关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8	共同评审
企业实力 (9%)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个证书均须包含系统维保服务或软件开发或大数据应用研发等相关的认证范围；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b>注：1.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b>2. 未提供或范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	9	共同评审
项目团队 (15%)	1.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2. 供应商在服务期结束后能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涉及免费功能升级、版本升级等）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涉及免费功能升级、版本升级等）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b>注：提供承诺函。</b> 3.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在壤塘县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成交后在壤塘县内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 <b>注：提供承诺函。</b>	15	共同评审

技术性响应 (33%)	<p>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b>(二)服务要求要求</b>”的得 33 分：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10 项）满分 20 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b>(二)服务要求要求</b>”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未标注“▲、★”项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260 项）满分 13 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b>(二)服务要求要求</b>”的扣 0.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项的参数须按照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未响应的扣除相应分值；标注“★”项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涉及的项数以第五级序号①、②、③.....为准。</p>	33	共同 评审
建设方案 (10%)	<p>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背景；②政策依照；③建设目标、内容；④整体需求分析；⑤总体设计方案；以上五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情形：本项目相关信息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前后逻辑错误、涉及标准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照抄照搬采购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p>	10	共同 评审
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人员构成；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进度计划；④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四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情形：本</p>	4	共同 评审

	项目相关信息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前后逻辑错误、涉及标准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照抄照搬采购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		
培训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任务；④培训计划；⑤培训时长；以上五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情形：本项目相关信息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前后逻辑错误、涉及标准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照抄照搬采购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p>	5	共同 评审
后期运行 维护方案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流程；④服务内容；⑤响应时间；⑥保障措施；以上六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每项在对应的内容中存在下列任意一情形：本项目相关信息错误、不适用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相同内容重复提供、前后逻辑错误、涉及标准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照抄照搬采购文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考虑实施风险及安全因素等。</p>	6	共同 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壤塘县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壤塘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医院感染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 院感管理现状

医院感染管理中，防止迟报、漏报是工作的难点。无软件进行预警辅助，导致存在迟报、漏报病例。医院临床上报感染报告卡和多耐报告卡是纸质或简易电子卡片，不能对卡片内容和逻辑进行自动校验，导致卡片填写准确率不高。医院感染管理中，各种相关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是重点、难点。目前只能手工统计数据或从其他各个系统提取并人工整理数据，准确性和效率都非常低下。医院感染管理中，监测指标（三管、微生物、抗菌药物、手卫生、职业防护、环境卫生学、手术、ICU、新生儿等监测）多且复杂。

为了解决以上难题，医院感染管理迫切需要一套智能高效的院感管理系统作为辅助工具，以降低、控制医院感染的发生和流行，同时为感染相关数据上报给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科学严谨的数据。

#### 2. 公卫管理现状

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中，防止迟报、漏报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无软件进行预警辅助、或只有诊断的简单匹配，导致存在迟报、漏报病例。医院临床上报公共卫生（传染病、死亡、慢病、食源性疾病等）卡片是纸质或简易电子卡片。不能对卡片内容和逻辑进行自动校验，导致卡片填写准确率不高。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科室上报公共卫生（传染病、死亡、慢病、食源性疾病等）卡片到国家相关管理平台没有任何软件进行

辅助，全靠手工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且容易出现录入错误。

公共卫生管理科室需要的各种数据报表，目前只能手工统计数据或从其他各个系统提取并人工整合数据，准确性和效率都非常低下。

##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要求

#### 1. ★管理层目标

全面掌握院感和公共卫生整体情况和变化趋势。为数字化医院评审、医院等级评审、创优质医院、JCI 认证等提供公卫相关数据支撑。

#### 2. ★管理科室目标

功能全面，满足院感和公卫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自动预警疑似病例，防控关口前移，及时干预，阻止迟报、漏报。操作流程全纪录，做到有迹可循。院感模块化设计，工作进度一目了然，提高工作效率。公卫卡片电子化，上报到国家相关管理平台无需手工录入。为以后与国家相关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做数据支撑。自动生成各项监测报表和图表。

#### 3. ★临床科室目标

自动预警，防止迟报漏报。病人信息集中展示，辅助医生快速诊断。上报卡电子化，卡片基础信息自动填写，卡片内容和逻辑自动校验，上报流程简单方便，节省医生工作时间。

#### 4. ★项目建设原则

本系统在总体架构设计上应考虑实用性、可行性、先进性、成熟性、标准化和开放性的要求，同时要求系统从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进行重点考虑。

##### （1）实用性和可行性

技术方案和系统设计必须具有成熟、稳定、实用的特点。

##### （2）先进性和成熟性

系统设计既要采用先进技术和系统工程方法，又要注意思维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方法的正确性，在围绕软件平台功能需求的同时，尽可能从后续应用出发，预

留标准化的系统接口，方便日后系统功能的扩展。

### （3）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

系统应当开放且符合业界主流技术标准，并使网络的硬件环境、通信环境、软件环境、操作平台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低。

### （4）可扩展性及易升级性原则

为适应系统将来的扩展需要，系统必须具有良好的平滑可扩充性。

### （5）安全性和保密性原则

在系统的设计中，既要充分考虑数据信息的共享，更要注意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技术、数据的存储控制等。

### （6）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原则

整个应用平台是由多种不同角色的用户分别进行操作的较为复杂的系统，为了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 5. 整体要求

### （1）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①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最新版)》规范要求；

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547—2017）》规范要求；

③需符合《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最新版）》要求；

④需符合《医院感染监测规范（最新版）》要求；

⑤需符合《医院感染诊断标准（最新版）》要求；

⑥需符合卫生行业标准《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13-2019）》要求；

### （2）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①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②需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部分法定传染病病种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28号；

③需符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22年版）》；

④需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肺结核传染病报告分类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296号；

⑤需符合《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

⑥需符合《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WS375.9-2012）；

⑦需符合《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8-2014）；

⑧需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等法律、规范、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功能列表；

⑨需符合《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 ze 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1160号）；

⑩需符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技术指导方案》（中疾控信息发【2016】128号）；

注：若在项目履约期间，以上内容有出台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新的要求。

###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首页	1. 需实现当前待办事项集中呈现, 双击进入对应模块; 2. 需实现自定义呈现待办事项; 3. 需实现自定义呈现重点关注的监测报表。如: (感染发病率趋势、三管使用率趋势) 以图形化展示; 4. 需实现添加重点病例到关注列表, 以便查阅及跟踪; 5. 需实现快速查询病例(模糊、精确), 实现快速上报; 6. 需实现临床端呈现简易首页, 以便临床集中处理代办事项;
2	预警	感染智能预警 1. ▲需实现根据《医院感染诊断标准》, 对在院病例进行智能预警, 无需人工筛查; 自动生成疑似病例, 疑似程度由高到低智能排序, 并提醒相关人员处理; 2. 需遵循医学统计学, 具有独特预警模型; 预警模型参数可根据用户需求合理调整; 3. 针对当前疑似病例, 需实现在同一界面中呈现病人基本信息、



	<p>住院日历、医嘱、尿常规、血常规、大便常规、白细胞、中性粒细胞、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体温、微生物培养和影像检查等信息，辅助临床医生快速诊断；</p> <p>4. 需实现自动记录用户对预警病例的处理日志，对预警病例标记漏报，便于统计漏报率；</p> <p><b>暴发预警</b></p> <p>1. 需实现对一段时期内同一科室出现多例相同感染诊断与培养出相同病原体病例进行智能预警，且可追踪到具体病例；</p> <p>2. 需实现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将预警信息以短信（微信）方式自动发送至相关人员；</p> <p><b>趋势预警</b></p> <p>1. 需实现每天对各科室的发热、使用三管与多重耐药菌检出等高危因素病例进行智能预警；</p> <p>2. 需实现查看各科室各项高危因素一段时间内每天例数的变化趋势；</p> <p>3. 需实现查看各个科室各项高危因素每天相关病例的具体信息；</p> <p><b>多重耐药菌预警</b></p> <p>1. 需实现对各科室在院患者送检标本培养出的病原体及药敏结果进行多重耐药菌智能预警；</p> <p>2. 需实现自动根据药敏结果判断多重耐药菌的类型，支持 MRSA、VRE、CRE、ESBLS、CR-AB、CR-PA 等；</p> <p>3. 临床医生可对多重耐药菌进行上报，上报内容包括多重耐药菌详细信息及采取的防控措施；</p> <p><b>抗菌药物预警</b></p> <p>1. 需实现对各科室在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情况进行智能预警；</p> <p>2. 需实现对各科室抗菌药物使用率、使用前送检率进行统计和呈现；</p> <p>3. 需实现对使用抗菌药物的病例的相关医嘱、标本送检情况和</p>
--	---



		<p>药敏结果进行查看；</p> <p>4. 需实现对全院近段时间内抗菌药物耐药情况进行统计和呈现；</p> <p>手术预警</p> <p>1. 需实现对各科室手术病例进行智能预警；</p> <p>2. 需实现自动提取手麻系统中手术相关信息，在医院无手麻系统的情况下，支持临床用户手工登记患者手术信息；</p> <p>3. 需实现对手术患者基本信息、手术情况、手术期间抗生素使用情况以及感染情况等进行检查；</p> <p>病区预警</p> <p>1. 需实现对各科室在院病例按床位号的分布进行智能预警；</p> <p>2. 需实现集中呈现各科室的病例总数、疑似例数、院内感染例数、院外感染例数、发热例数、耐药菌例数、三管使用例数等；</p> <p>3. 需实现在病例图形上展示感染情况、发热情况、耐药菌情况和三管使用情况，便于医生识别交叉感染的情况；</p> <p>消毒产品预警</p> <p>1. ▲需实现对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等证件的到期智能预警；</p> <p>2. 需实现对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一次性消毒用品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以及经营企业等详细信息；</p> <p>其他</p> <p>1.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中对病例异常指标高亮显示；</p> <p>2.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中对预警病例的操作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和操作类型）、病人历史上报记录进行查询；</p> <p>3. 需实现在感染、多耐预警中对预警病例进行干预，干预默认发送给病人主治医生；也需实现自由添加医生、附件；</p> <p>4.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中双击病例弹出病例详细信息；</p>
--	--	--

		5. 需实现在感染、多耐预警中将病例添加到首页我的关注列表中；
3	报卡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医院感染病例报告卡；</li> <li>2. 具有医院多重耐药菌病例报告卡；</li> <li>3. 需实现在报卡时病人基本信息自动获取，减轻临床医生上报工作量；</li> <li>4. 需实现报告卡集中展示和管理；</li> <li>5. 需实现对报告卡按待审核、已审核、退卡、撤消、转归进行分类管理；</li> <li>6. 需实现对报告卡状态发生改变的操作日志（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和备注）进行记录，同时实时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li> <li>7. 需实现院感管理人员对所有报告卡进行修改、打印；</li> <li>8. 需实现报告卡必填项信息自定义；</li> </ol>
4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在所有界面根据住院号/姓名搜索病例；</li> <li>2. 需实现在所有预警界面中双击病例弹出病例详情，包含患者本次住院所有信息，方便用户集中查看患者信息；</li> <li>3. 需实现图形化展示病例住院日历，包括从入院到出院每天的呼吸机、中心静脉置管、导尿管、发热、血常规、尿常规、其他常规、C-反应蛋白、降钙素、手术、病原体和抗菌药物等项目详细情况；</li> <li>4. 可集中呈现病例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科室、床号、住院号、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入院诊断和主治医师等；</li> <li>5.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预警记录，预警记录中包括处理状态、预警科室、预警时间、预警病种、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备注等信息；</li> <li>6.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病历病程，并支持关键字在病历病程中高亮显示，且关键字自由配置；</li> </ol>

		<p>7. 需实现查询病例的影像检查报告，包括放射、超声和其他；</p> <p>8.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检验结果，异常结果进行高亮显示；</p> <p>9.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医嘱信息，快速查询炎性指标；</p> <p>10. 需实现查询病例所有的手术信息及历史上报卡情况；</p>
5	监测	<p>综合性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院感染报告卡登记本统计</li> <li>2. 医院感染发病率统计</li> <li>3. 千日医院感染发病率统计</li> <li>4. 医院感染部位统计</li> <li>5. 医院感染诊断统计</li> <li>6. 医院感染病原体统计</li> <li>7. 医院感染易感因素统计</li> <li>8. 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统计</li> </ol> <p>ICU 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U 日志</li> <li>2. ICU 危险等级评估</li> <li>3. ICU 医院感染目标监测</li> </ol> <p>新生儿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儿病房日志</li> <li>2. 新生儿病房感染目标监测</li> </ol> <p>三管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及使用率统计</li> <li>2. 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及使用率统计</li> <li>3.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及使用率统计</li> </ol> <p>耐药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生物监测登记表统计</li> <li>2. 多重耐药菌登记表统计</li> <li>3. 多重耐药菌检出率统计</li> <li>4. 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统计</li> </ol>

		<p>5. 医院标本送检情况统计</p> <p>6. 病原体检出统计</p> <p>7. 标本分布统计</p> <p>8. 病原体分布统计</p> <p>9. 耐药菌分布统计</p> <p>10. 对抗生素耐药率统计</p> <p>抗菌药物监测</p> <p>1.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统计</p> <p>2.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统计</p> <p>3. 抗菌药物使用统计</p> <p>4. 抗菌药物联用统计</p> <p>手术部位监测</p> <p>1.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统计</p> <p>2. 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统计</p> <p>3. 手术部位感染率统计</p> <p>4. NNIS 分级统计</p> <p>5. 手术病人登记表统计</p> <p>6. 手术部位监测统计</p> <p>手卫生监测</p> <p>1. 按指针统计</p> <p>2. 按职业统计</p> <p>3. 按工作性质统计</p> <p>4. 按科室统计</p> <p>职业防护监测</p> <p>1. 按职业统计</p> <p>2. 按暴露科室统计</p> <p>3. 按暴露方式统计</p> <p>4. 按是否接受培训统计</p> <p>5. 按已知暴露源病种统计</p>
--	--	---

		<p>6. 按未知暴露源统计 环境卫生学监测</p> <p>1. 按送检标本统计 现患率</p> <p>1. 需实现自动生成现患率调查表,表中基础数据系统自动生成;</p> <p>2. 需实现自动生成床旁调查表及分析报告;</p> <p>3. 需实现所有调查数据批量导出及打印;</p> <p>4. 需实现现患率数据导入现患率平台;</p> <p>其他</p> <p>1. ▲需实现对医院感染质量控制指标(2015版)集中统计;</p> <p>2.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自动收集数据,自动生成统计结果,无需人工统计;</p> <p>3.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以表格和图表(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等)的形式展示数据;</p> <p>3. 需实现报表数据穿透;</p> <p>4.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打印和导出为 Excel、HTML、CSV 和图片;</p> <p>5. 需实现按需定制医院相关监测报表;</p>
6	查询	<p>1. 需实现在系统任意界面使用姓名、住院号等以模糊/精确匹配的方式查询患者,双击弹出病例;</p> <p>2. 需实现按入院/出院日期、科室、预警、报告卡等信息的任意组合查询病例;</p> <p>3. 需实现在查询结果中双击弹出病例;</p> <p>3. 需实现按任意字段对查询结果进行排序;</p> <p>4. 需实现查询结果导出;</p>
7	手卫生	<p>1. ▲需实现使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进行依从性调查,调查完成后自动生成依从性统计数据,且可以同之前的数据进行对比;</p> <p>2. 需实现管理人员自动汇总所有观察人员的记录数据并导入到院感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需实现查看详细的手卫生观察记录信息；</li> <li>4. 需实现按科室、按指征、按工作性质和按职业等分类进行依从性和正确性统计分析；</li> </ol>
8	环境卫生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对空气、手卫生、物表、消毒液/灭菌液、消毒后物品、无菌物品透析液、紫外线灯管等项目进行监测；</li> <li>2. 需实现自定义配置监测标准、监测项目、监测内容、检查方式、采样点等内容；</li> <li>3. 需实现按重点科室分别生成监测项目模板，方便后续监测；</li> <li>4. 需实现自动从检验科加载检验结果，并自动判断测量值是否达标；</li> <li>5. 需实现自动生成检验结果超标反馈；</li> <li>6. 需实现自动生成环境卫生学监测报告；</li> </ol>
9	职业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血液/体液、针刺伤/锐器伤、艾滋病等职业暴露进行上报及打印；</li> <li>2. 需实现上述报告卡内容自定义；</li> <li>3. 需实现系统自动根据暴露源情况自动生成追踪周期及项目，自动提醒暴露者进行后续检查，并登记检查结果；</li> <li>4. 需实现记录暴露者用药情况及管理人员对暴露做出评价；</li> </ol>
10	干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发送通知功能，接收对象可以按科室、医生进行自由添加；</li> <li>2. 需实现自由排版、添加附件；</li> <li>3. 需实现在不登录系统的情况下，实时提醒接收人，点击消息即可查看内容；</li> <li>4. 需实现对医生处理病例过程进行干预；</li> <li>5. 需实现在不登录系统的情况下，实时提醒相关人员，点击消息即可查看内容；</li> <li>6. 需实现查阅干预详细内容，并直接回复；</li> <li>7. 需实现保存和查询所有的沟通交流记录；</li> </ol>
11	通知助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在不登录系统的情况下，提醒相关待办事项（预警、</li> </ol>

		<p>报告卡、通知及干预等)；</p> <p>2. 需实现实时推送新的待办事项；</p> <p>3. 需实现反复提醒临床医生未完成事项；</p> <p>4. 需实现按科室、医生等呈现相关待办事项；</p>
12	知识库	<p>1. 需实现相关资料上传到系统中，包括操作规范、培训课件、法律法规，考试资料等；</p> <p>2. 需实现知识库按文件类型进行分类管理；</p> <p>3. 需实现知识库中相关资料自由下载或直接查阅；</p> <p>4. 需实现对资料下载次数进行统计；</p>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首页	<p>1. 当前待办事项集中呈现, 双击进入对应模块；</p> <p>2. 可自定义呈现待办事项；</p> <p>3. 可自定义呈现重点关注的监测报表；</p> <p>4. 可添加重点病例到关注列表，以便查阅及跟踪；</p> <p>5. 可快速查询病例(模糊、精确)，实现快速上报；</p> <p>6. 临床端呈现简易首页，以便临床集中处理代办事项；</p>
2	预警	<p>1. ▲可根据诊断、影像、微生物、检验、病历等信息对住院、门诊、体检等病人进行传染病、慢病、死亡、食源性疾病、农药中毒等智能预警；</p> <p>2. 可根据诊断、影像、微生物、检验、病历等信息进行联合或单项预警；</p> <p>3. 可根据病人、诊断复诊进行智能排除预警；</p> <p>4. 可根据历史上报数据，实现智能排除预警；</p> <p>5. 可根据病人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实现智能排除预警；</p> <p>6. 可根据传染病急、慢性设置相应病程周期，在病程周期内需实现智能排除预警，病程周期可以单病种自由配置；</p> <p>7. 针对肿瘤、心脑血管、慢阻肺等慢病可根据疾病设置不同预</p>



		<p>警周期，实现智能排除预警；</p> <p>8. 可根据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住院号、门诊号等信息，提示病人的历史报告记录，并在报卡前提示医生，避免重复报卡；</p> <p>9. 需实现诊断、影像结果、微生物、检验、病历等预警条件自由配置；</p> <p>10. 可分院区、分科室集中呈现预警列表；</p> <p>11. 需实现分权限呈现预警列表，管理科室可查看全院科室列表，临床医生只能查看有权限的科室列表，查看权限可配置；</p> <p>12. 需实现待处理、已处理、已确认和全部病例分状态呈现；</p> <p>13. 需实现在一个界面中查阅病人基本信息、诊断、影像结果、微生物培养、检验结果、病历等信息，辅助相关人员快速诊断；</p> <p>14. 需实现病人异常指标高亮显示；</p> <p>15. 需实现自动根据预警类型弹出对应的上报卡；</p> <p>16. 需实现对病例操作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和操作类型），病人历史上报记录进行查询；</p> <p>17. 需实现对预警病例进行干预，干预默认发送给病人主治医生，需实现自由添加医生，可添加附件；</p> <p>18. 需实现双击病人弹出相关病例；</p> <p>19. 需实现将病人添加到首页我的关注列表中；</p> <p>20. 需实现对预警病例标记漏报和迟报，便于统计漏报率和迟报率；</p>
3	报告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p> <p>2. 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p> <p>3. 急性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卡</p> <p>4. 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卡</p> <p>5.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农药中毒报告卡</li> <li>7. 慢阻肺病例登记报告卡</li> <li>8. 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li> <li>9.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li> <li>10. 儿童死亡报告卡</li> <li>11. 围产儿死亡报告卡</li> <li>12. 死胎死产儿死亡登记卡</li> <li>13. AFP 病例报告卡</li> <li>14.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li> <li>15. 检测咨询个案登记表</li> <li>16. 医疗机构出生缺陷儿登记卡</li> <li>17. 2_1 艾滋病感染妇女及所生儿童个案登记卡</li> <li>18. 2_2 艾滋病感染妇女妊娠及所生婴儿情况</li> <li>19. 2-3 艾滋病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情况</li> <li>20. 3_1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个案登记卡</li> <li>21. 3_2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情况</li> <li>22. 3_3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情况</li> <li>23. 4_1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个案登记卡</li> <li>24. 4_2 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婴儿随访卡</li> <li>25. 麻疹监测病例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li> <li>26. HIV 个案随访表</li> <li>27. HIV 抗体复检化验单</li> <li>28. 手足口病例标本送检登记表</li> <li>29. 丙肝个案调查表</li> <li>30. 新冠肺炎防控督查</li> <li>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li> </ol>
4	报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报告卡数据流程化管理，分状态显示（待审核、退卡、已审核、作废等）；</li> <li>2. 需实现退卡状态下显示相关退卡原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需实现操作记录有迹可循（记录操作日志，包括操作、操作人，操作时间和备注）；</li> <li>4. 需实现按日期、科室、姓名、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码及病种搜索上报卡；</li> <li>5. 需实现审核时重复报卡，迟报等提示功能；</li> <li>6. 需实现管理员能修改任意状态下卡片内容，非管理员只能修改待审核及退卡状态下的卡片内容；</li> <li>7. 需实现所有卡片打印、导出等相关功能；</li> <li>8. 需实现打印格式与国家发布的标准格式一致；</li> <li>9. 需实现按照医院要求定制填报内容和打印格式；</li> <li>10. 需实现卡片内容生成二维码；</li> </ol>
5	网络直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在内外网同时满足的条件下，传染病报告卡、死亡报告卡可以单张填报 CDC 网站；</li> <li>2. 需实现在内外网同时满足的条件下，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可以单张直报到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站；</li> <li>3. 需实现在内外网不能同时满足的条件下，传染病报告卡、死亡报告卡可以导出 XML 文件，单张填报 CDC 网站；</li> <li>4. 需实现在内外网不能同时满足的条件下，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可以导出 Excel 文件，导入到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站；</li> <li>5. 需实现慢病数据自动生成相关 EXCEL 文件并批量导入对应监测平台（如肿瘤，心脑血管，慢阻肺等）；</li> <li>6. ▲需实现医院报告数据自动推送，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进行数据交换；</li> <li>7. 需实现查阅报告卡内容，方便与网页上自动填报的数据进行对比；</li> <li>8. 可对成功上报的报告数据进行标识，便于区分避免重复上报；</li> <li>9. 需实现报告数据在填报 CDC 时，自动拦截、提醒诊断时间超过时限的报告数据，防止迟报；</li> </ol>
6	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实现自动生成所有报告卡登记本（传染病、死亡、肿瘤、</li> </ol>

		<p>心脑血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需实现传染病报告卡多维度（科室、医生、病种、病名等）统计；</li> <li>3. 可自动生成出入院日志，自动标识是否为传染病，是否已上报；</li> <li>4. 可自动生成门诊日志，自动标识是否为传染病，是否已上报；</li> <li>5. 可自动生成传染病检验科阳性反馈登记表；</li> <li>6. 可自动生成传染病放射科阳性反馈登记表；</li> <li>7. 可自动生成传染病迟报漏报患者基本信息登记表；</li> <li>8. 可自动生成梅毒季报表；</li> <li>9. 可自动生成性病病例汇总表；</li> <li>10. 可自动生成农药中毒病例登记表；</li> <li>11. 可自动生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登记表；</li> <li>12. 可自动生成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统计；</li> <li>13. 需实现死亡报告卡多维度（科室、医生、根本死因等）统计；</li> <li>14. 可自动生成发热门诊日志；</li> <li>15. 可自动生成腹泻门诊日志；</li> <li>16. 可自动生成流感样病例监测统计表；</li> <li>17. 需实现所有监测报表自动汇总；</li> <li>18. 需实现自动生成统计图表（饼状图、柱状图、趋势图等）；</li> <li>19. 需实现所有报表和统计图表直接打印；</li> <li>20. 需实现所有报表和统计图表多种格式（Excel、HTML、CSV 和图片）导出；</li> <li>21. ▲需实现报表数据的明细追踪；</li> </ol>
7	考试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自带题库，多种题目类型可供选择；</li> <li>2. 需实现用户通过系统模板导入自定义考题；</li> <li>3. 需实现考试范围自主选择（如传染病、新冠防控知识等）进行专项考试；</li> <li>4. 需实现自定义每次考试的截止日期、参考次数、及格分数、</li> </ol>

		<p>各种题型的数量和分值等；</p> <p>5. 需实现系统随机抽取考题，系统自动评分并判定是否及格；</p> <p>6. 需实现对考试结果按参考人员、科室进行统计；</p>
8	移动助手	<p>1. 需实现实时推送短信，通信质量高，超低延时；</p> <p>2. 需实现短信内容自定义；</p> <p>3. 需实现 API 、 SDK 等多种方式接入；</p> <p>4. 需实现多地区、多运营商服务部署；</p> <p>5. 需实现在医院开放短信、微信等平台接口前提下，接入院级信息发送平台；</p> <p>6. 需实现多维度时间段的短信发送量、发送成功率、失败分析以及回执分析等报表；</p> <p>7. 需实现指定手机号在指定时间段内的短信下发记录、指定模板在指定时间段内的短信发送量；</p>
9	数据接口	<p>1. ★供应商需自行与医院当前集成平台数据对接，获取相关数据，完成相关数据集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安装调试并系统上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三)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经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惩罚性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服务成果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成果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服务成果经甲乙双方共同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单位、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如逾期不能修改直到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惩罚性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服务成果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就修复成效及后期管护情况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人支付违约金。若因项目成员更换导致项目人员不满足人员配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等而无效。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按前述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履约验收：

(一)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二)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三) 是否邀请专家：否

(四)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五)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六)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七)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织验收

(八) 履约验收内容

#### 1. 履约验收标准

(1) 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服务要求、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和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2) 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和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文件及供应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服务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供应商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6) 如服务成果经供应商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

权不接收服务成果，并视作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合同落款处双方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件、函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乙方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十章 附件

###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评审委员会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评审委员会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评审委员会：\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审委员会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 川财采〔2018〕123号

---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 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本人\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被投诉人对\_\_\_\_（采购项目编号，第几包）\_\_\_\_\_提出质疑，因不满意被投诉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做出的质疑答复/本人\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被投诉人对\_\_\_\_（采购项目编号，第几包）\_\_\_\_\_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现向你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此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投诉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诉书副本\_\_\_\_\_份（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各一份）。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